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7〕55号

签发人：艾发伟

---

## 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十二批（昆督转058号）环保类问题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我县接收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昆督转〔2017〕058号，案件受理编号：LD20171129002）。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反映问题

嵩明县水泥厂旁边的垃圾焚烧厂是否有环评，环评情况是否真实；离牛栏江和周围的居民都不到三公里，是否对牛栏江和周

围的居民以后有影响；周围的老百姓是否知道建垃圾焚烧厂的事情。

## 二、属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三、重复情况

无。

## 四、办结情况

已办结。

## 五、检查处理情况

### （一）现场核实情况

#### 1. 项目情况

举报所指的“嵩明县水泥厂旁的垃圾焚烧厂”系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建的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项目位于嵩明县小街镇，建设内容为：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配套建设中温中压纯冷凝式的凝气式汽轮机。项目总投资1.8亿元，服务年限20年，服务对象为整个嵩明县，接受全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项目距牛栏江1.3公里，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项目属于牛栏江流域保护重点污染控制区内，不属于禁建区。

#### 2. 反映“嵩明县水泥厂旁边的垃圾焚烧厂是否有环评，环评情况是否真实”的情况

2017年3月20日，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7年7月23日云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召开环评报告专家评审会，出具《关于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云环评估书〔2017〕113号）。评估意见认为：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选址与牛栏江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内容的要求不冲突，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在采取《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行环境影响可接受，工程从环境影响角度可行。2017年11月7日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昆明市环保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备案意见》，同意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备案。2017年11月20日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滇中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同意上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目前，环评审批正在进行中。

3. 反映“离牛栏江和周围的居民都不到三公里，是否对牛栏江和周围的居民以后有影响；周围的老百姓是否知道建垃圾焚烧厂的事情。”的情况。系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位于嵩明县小街镇，距牛栏江1.3公里，按照《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项目属于牛栏江流域保护重点污染控制区内，不属于禁建区。

2017年2月28日和4月12日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小街镇、牛栏江镇干部和群众代表共计28人分两批参观考察海螺创业垃圾焚烧示范项目——金寨海创，考察人员返回后组织了未参与考察的干部和群众对考察内容进行了宣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忧。

根据环发部令第35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在小街镇人民政府、大桥村委会、阿里塘村委会公示栏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一次公示时间为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8日，二次公示时间为2017年5月28日—6月11日），进一步宣传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保障措施，以及提升嵩明县城乡生活环境的积极意义。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017年7月11日，受嵩明县政法委委托，嵩明县综合执法局主持召开《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出具有评审意见，同意评估结论和维稳工作方案。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目前，云南省环保厅已受理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环评材料，材料正在审查中，尚未取得项目批复。

##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已书面要求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并依法依规认真做好

督促检查。

#### （四）现场复查情况

经复查，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相关所有资料已递交云南省环保厅，目前正在积极对接办理环评审批事宜。

#### （五）办理效果

投诉人反映问题已得到解决。

### 六、下步工作打算

第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大对垃圾焚烧厂的监管力度，督促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程序标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有效控制垃圾焚烧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积极协调小街镇共同督促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扩大宣传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保障措施，以及项目提升嵩明县城乡生活环境的积极意义，让周围群众积极参与垃圾焚烧厂的建设。

第三，县环保局积极督促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督促检查。

附件：

1. 整改方案
2. 环评资质证书
3. 检验检测资质
4. 《小街镇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情况说明会纪要》

5. 环评公参调查问卷
6. 垃圾焚烧厂环评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7. 项目环评情况汇报材料
8. 《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评报告书》
9. 环评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10. 总量控制指标备案意见
11. 滇中新区环保局对环评报告的审查意见
12. 投资项目审批申请材料收取回执单
13. 环评管理申报系统状态表
14. 项目选址、设计方案汇报材料和专家论证意见
15. 嵩明县城乡规划会议纪要
16. 环境现场监察记录
17. 营业执照
- 18.《嵩明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及附件
19. 垃圾焚烧厂环评评审会照片、公示照片、考察照片、环  
评现场勘查照片、现场监察照片。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